

## 宜蘭縣立體育場體適能健身中心收費標準表

項目	全票	學生票	備註
日票	50 元	20 元	(一)20 人以上機關團體，借用本場地，需於使用前一個月以公函檢具名冊，向本場提出申請，本場核准後，始可使用。每時段收器材維護及管理費用新台幣 300 元，並繳交保證金新台幣 5000 元，每次以 20 人為限。
月票	600 元	300 元	(二)購買月、年票者應繳交近六個月內二吋照片一張，身分證正反面影印本一份，填妥申請表向本場活動組申購，該票不得轉讓使用，亦不得中途退款。
年票	4,800 元	2,400 元	(三)持非本人月票、年票入場，經管理人員查覺，應依該時段補購日票。 (四)身心障礙者使用本場收費設施，憑身心障礙手冊得免費使用，其監護人或必要之陪伴者亦同；本場服務志工憑志願服務榮譽卡得免費使用本場收費設施。

- 依據宜蘭縣立體育場管理自治條例第二條第一項第四款：學生指就讀大專院校以下（不含進修班、碩士班、博士班）學制內之學生。